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编制了 2023 年 1 月-9 月的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该审阅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洪伟荣先生、吴林海先生的相关材料，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洪伟荣先生、吴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修改《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修改《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5. 《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洪伟荣先生、李学峰先生、刘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洪伟荣先生任主任委员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其具备担任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6.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吴林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

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其具备担任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

2023年11月29日